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

選送研究生、博士後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短期出國研究辦法

108年7月10日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書面會議通過

1.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奠定穩定的研究合作，提供雙邊科技協議所執行之交流性合作活動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建立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案於本校公告徵求，研究生及博士後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單位所屬，參與實習或接受研究訓練。
3. 申請人資格：申請及執行活動時須擁有台灣在籍身分與本校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之在學身份。凡資格符合者，優先考量順序為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碩士生。
4. 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申請人應製作公告所需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國農中心）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公告；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5. 申請時程：於學校高教深耕經費核撥時程後，依國農中心公告為準。
6.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取得獎學金證明，並依照停留時間核給「3個月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貳拾萬元整及「6個月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參拾萬元整的額度經費獎勵。
7. 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之支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8. 申請案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經國農中心同意始得變更。
9. 申請人執行本校補助之交流案，須於申請案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合作研究成果報告、生活短片，並繳交至國農中心，始為結案。
10. 本辦法經相關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校方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